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2754號

債 權 人 余姍容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家賢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匯票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。無記名匯票得僅依交付轉讓之。次按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。又執票人為背書人時，對該背書之後手無追索權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、第99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44條之規定，上開規定於支票準用之。是以發票人將受款人記載於支票時，須由受款人先為背書轉讓，始能認為背書之連續；背書不連續時，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及前手即無追索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純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林家賢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其據以請求之支票三紙均為記名票據，受款人均為「余姍容」。票號AM0000000號之支票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上開支票為背書不連續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另票號AM0000000、AM0000000號之2紙支票余姍容雖有於票據背面簽名背書，惟依系爭支票形式審查觀之，如該2紙支票係先由本件債權人背書後讓給林家賢，再由林家賢背書讓與本件債權人，所以本件債權人才持有該2紙支票，則該2紙支票係回頭背書，依票據法第99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債權人對林家賢並無追索權；反之，如該2紙支票係先由林家賢背書，再交付予本件債權人，然後再由本件債權人為於領款時為背書，則該支票係背書不連續，本件債權人對林家賢亦無追索權。所以債權人據此三張支票聲請對林家賢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

01 難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